

汕头市水务局

汕头市水务局 2023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及国家、省有关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汕头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 2023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广东省、汕头市关于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汕头市 2023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深入开展全市水土保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通过依法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、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、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3 月 ~ 2023 年 10 月（联合抽查行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全市在建生产建设项目，按抽查比例从检查项目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作为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部门

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由汕头市水务局牵头组织，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。

五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汕头市水务局：主要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。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、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弃渣堆放和取、弃土场防护情况；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；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（二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主要检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抽查工作从2023年3月1日开始至2023年10月31日前结束，分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（2023年4月1日~28日）。由市水务局牵头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明确联合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时间及分工等内容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（2023 年 4 月 29 日～10 月 15 日）。按照“归口检查、依法处理”原则，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根据部门监管责任清单，对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检查事项，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抽查事项的检查。检查结束后，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自完成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检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和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录入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总结完善阶段（2023 年 10 月 16 日～31 日）。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在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资料整理归档，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（检查图片、表格数据、公示资料等）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参与联合抽查单位要按照《汕头市 2023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，确保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有序有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立足部门监管责任，强化检查人员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，要服从联合检查工作安排，切实担负起联合抽查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纪律。执法人员对被抽查的项目实施检查

时，不得妨碍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，构建“无事不扰”“无处不在”的监管格局。参与执法检查人员需携带检查执法文书（有执法服装的需穿执法服装）等，执法检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，并由被检查项目相关单位责任人签名确认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注重信息宣传，扩大联合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同时，要及时反馈检查信息，将联合抽查工作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